

海福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主电梯维修维保、安装及销售合作业务项目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：DFHX2023202)

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,南通市,崇川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海福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主电梯维修维保、安装及销售合作业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0 万元，招标人为南通海福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海福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主电梯维修维保、安装及销售合作业务项目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海福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主电梯维修维保、安装及销售合作业务项目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海福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主电梯维修维保、安装及销售合作业务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、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；

3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4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5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6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7、投标人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A 级资质【业务内容为电梯安装(含修理)，具体包含不限于曳引驱动乘客电梯(含消防员电梯)许可参数 $\leq 6.0\text{m/s}$ ；电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(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)；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；杂物电梯(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)等】。

8、承诺函：

① 投标人中标后承诺 60 天内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A 级资质，资质主体为招标人【业务内容为电梯安装(含修理)，具体包含不限于曳引驱动乘客电梯(含消防员电梯)许可参数 $\leq 6.0\text{m/s}$ ；电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(含防爆电梯中的载

货电梯)；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；杂物电梯(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)等】；

② 投标人中标后承诺销售电梯不少于 100 台/年，销售主体为招标人(格式见附件)；

9、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，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，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包中同时投标，一经发现，将视同围标处理；

10、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，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等扫描件加盖公章发至 dfhxnt@126.com。文件费：300 元/份。招标文件获取后一概不退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。一经获取文件，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3 分

递交方式：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主楼 5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主楼 5 楼开标室

七、其他

项目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海福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主电梯维修维保、安装及销售合作业务项目

1. 采购预算：

(1) 维修维保、安装费用：

① 电梯维修维保费用为每台限价 3000 元/年/台(电梯为 26 层以下，费用包含不限于人工费、年检费、500 元以下材料费等)，报价小于限价为有效报价，大于或等于限价为无效报价。材料费用>500 元的，原则上采取供应商报价，采购方认质认价，或由采购方购买，供应商免费更换的方式解决。

② 安装费限价 3000 元/台/层(费用包含不限于安装和检测费、一年的质保)，报价小于限价为有效报价，大于或等于限价为无效报价。

(2) 投标单位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A 级资质，资质主体为招标人，最高限价费用 25 万元(该金额为包干价，包含为招标人取得该证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)，报

价小于限价为有效报价，大于或等于限价为无效报价。

(3) 投标单位销售电梯不少于 100 台/年，销售主体为招标人，销量大于或等于限额为有效报数，小于限额为无效报数。

二、服务期限：

有效期为 3 年，具体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三、本次招标项目在“南通沿海集团官网 (<http://www.ncd-group.com/>)”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 (<https://www.jszbtb.com/>)”上发布。

四、投标保证金

1、投标保证金金额(人民币)：叁万元整。

2、投标保证金仅限转账、电汇、网银、银行电子保函的方式递交，不接受其他方式的递交。投标保证金上必须注明收款人为：南通海福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用途为：海福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主电梯维保、维修、安装及销售合作业务项目投标保证金 汇款人为：供应商名称。

3、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 户：南通海福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南通通州湾支行

账 号：326008618018010004991

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，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。投标人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带到开标现场核查。

五、评标办法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南通海福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二期 1 楼 B101

联 系 人：陈工

电 话：18795753095

电子邮件：1018608282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东方华星建设管理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万科壹中心 2407 室

联 系 人：卫工

电 话：18106295192

电子邮件：dfhxnt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